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零部件之 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就2018年銷售產品A及採購產品B分別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孚瑞克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 (i) 孚瑞克森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ii) 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就 2018 年銷售產品 A 及採購產品 B 分別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恒眾汽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恒眾汽車之50%及20%權益分別間接地由本公司及孚瑞克森持有。恒眾汽車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貿易。

恒眾機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恒眾機電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眾汽車20%之權益，因此，恒眾機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恒眾機電為孚

瑞克森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孚瑞克森為恒眾機電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孚瑞克森主要經營於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i) 銷售產品A之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

訂約方： (1) 恒眾汽車；及

(2) 孚瑞克森

孚瑞克森為本集團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關孚瑞克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一段。

有效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產品： 汽車零部件主機配套總成及附屬產品

定價： 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均可按雙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價格（接近當前市價）進行買賣交易，而有關的買賣交易條款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會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就根據銷售協議銷售產品A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可以在銷售協議的既定範圍內訂立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清楚列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款，惟上述的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的條款不可抵觸銷售協議的條款。

(ii) 採購產品B之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

訂約方： (1) 恒眾汽車；及

(2) 孚瑞克森

孚瑞克森為本集團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關孚瑞克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一段。

有效期：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產品： 汽車零部件主機類產品包括前後橋總成，盤式制動器、驅動電機及制動片等

定價： 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均可按雙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價格（接近當前市價）進行買賣交易，而有關的買賣交易條款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會遜於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的條款。

就根據採購協議採購產品B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可以在採購協議的既定範圍內訂立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清楚列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款，惟上述的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的條款不可抵觸採購協議的條款。

恒眾汽車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根據客戶之需求以市場價格購買。如果孚瑞克森提供的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價格，本集團有權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產品A之銷售協議

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向孚瑞克森供應產品A。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五千萬元。

上文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i) 本集團內部預測有可能會孚瑞克森向本集團採購產品A中的主要種類之最高金額；(ii) 估計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銷售產品A當中的主要種類價格；及(iii) 為緩衝不可預料的變動而預留的金額而釐定。

採購產品B之採購協議

恒眾汽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向孚瑞克森購買產品B。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一億一千萬元。

上文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i) 本集團內部預測有可能會向孚瑞克森採購產品B中的主要種類之最高金額；(ii) 估計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採購產品B當中的主要種類價格；及(iii) 為緩衝不可預料的變動而預留的金額而釐定。

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孚瑞克森為本集團之寶貴業務夥伴，擁有豐富的汽車零部件生產經驗。向孚瑞克森供應產品A（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憑藉與孚瑞克森的關係，本集團能按相較第三方建議者更為優惠的條款向孚瑞克森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在向客戶轉售產品B時能夠賺取利潤。此外，汽車零部件貿易乃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董事認為產品B銷售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靠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均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均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須就批准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孚瑞克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 (i) 孚瑞克森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ii) 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孚瑞克森」 指 烟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恒眾機電」 指 烟台孚瑞恒眾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恒眾機電擁有20%恒眾汽車之權益及為孚瑞克森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產品A」 指 汽車零部件主機配套總成及附屬產品
- 「產品B」 指 汽車零部件主機類產品包括前後橋總成，盤式制動器、驅動電機及制動片等
- 「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就採購產品B簽訂之採購協議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恒眾汽車與孚瑞克森就銷售產品A簽訂之銷售協議
- 「恒眾汽車」 指 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孚瑞克森分別間接地持有恒眾汽車50%及20%權益
-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 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內刊登。